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25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終止委任）

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

受告知

訴訟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受告知

訴訟人 林世堯（被代位人）

被告 林光輝

林崇堯

林子婕

林子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黃曉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按附表二編號5「應繼分」所示之比例負擔，被告各按附表二編號1至4「應繼分」所示之比例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 03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4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5 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及被代位人林世堯繼承自被繼承人所有  
06 有如附表一之遺產准予分割為分別共有，並按附表二所示應  
07 繼分比例分配。嗣原告補正被告及被繼承人之姓名，並變更  
08 聲明為：被告林光輝、林崇堯、林子婕、林子蕎及被代位人  
09 林世堯繼承自被繼承人黃曉玲所有有如附表一之遺產准予變價  
10 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依前開說  
11 明，原告就分割方法所為之聲明變更，僅屬補充或更正法律  
12 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於法無違。
- 13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 17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林世堯因對原告負有債務尚未清償完  
18 畢，業經原告取得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4632號債權憑證  
19 在案。被代位人林世堯除已無殘值之汽車乙輛外，僅有其與  
20 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黃曉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且  
21 上揭不動產無因法令或物之使用目的不分割之情形，被告及  
22 被代位人亦未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自得隨時請求分割，惟被  
23 代位人林世堯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執行受  
24 償債權。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遺產分  
25 割請求權，並聲明：如上揭變更聲明後所示。
- 2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7 或陳述。
- 28 三、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林世堯積欠其系爭債權，迄今尚未清償，  
29 而被代位人林世堯有與其餘被告共同繼承自被繼承人黃曉玲  
30 而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  
31 證、本票影本、通知函、建物謄本、被代位人林世堯國稅局

01 財產所得資料清單、被繼承人黃曉玲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卷  
02 可稽，堪信屬實。

03 四、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5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06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07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  
08 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242  
09 條、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0 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  
11 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  
12 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本件被繼承人黃曉玲所遺留之系  
13 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不能分  
14 割之約定，復未曾協議分割方法，則被代位人林世堯身為黃  
15 曉玲之繼承人，本得依法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消滅系爭  
16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而被代位人林世堯積欠原告系爭債權  
17 迄今尚未清償完畢，亦無其他財產足以償還該債務，復未就  
18 系爭遺產辦理遺產分割，堪認其有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  
19 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自得代位被代位人林世堯訴  
20 請分割系爭遺產。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被  
21 繼承人黃曉玲之全體繼承人依法可得之利益狀況等情，認原  
22 告主張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23 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妥適。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及  
24 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林世堯請求就被繼承人黃曉玲  
25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  
26 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再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  
28 人之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29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  
30 第2項定有明文；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31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亦經同法第830條第2項著

01 有明示。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  
02 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  
03 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  
04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05 束，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  
06 用效益等情事，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又法院選擇遺產  
07 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  
08 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  
09 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原告  
10 雖請求就附表一所示遺產為變價分割，惟裁判分割共有物訴  
11 訟，揆諸前揭說明，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  
12 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雖應斟  
13 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  
14 利益等公平決之，本院自不受原告主張採取變價分割方法  
15 之拘束。本院斟酌如僅為清償系爭遺產共有人之一被代位  
16 人林世堯之債務，即將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全部變價分割後取  
17 償，將有過度妨害其餘共有人即被告財產權之虞，且依本院  
18 民事執行處113年5月20日桃院增五113年度司執字第55722號  
19 函所示（本院卷第21頁），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現正待遺產分  
20 割後經強制執行程序就被代位人林世堯分得之應有部分為拍  
21 賣執行取償，已可達成目的，且本件共有人並非眾多，尚難  
22 認有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之情形，是本院經衡量後，認為原  
23 告代位請求變價分割之目的與手段之間並不適當，變價分割  
24 顯非適當之分割方法，茲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  
25 共有人利益、公平性等因素，認為系爭遺產應按被告與被代  
26 位人林世堯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方屬適當。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被  
28 代位人林世堯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曉玲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  
29 遺產所遺之系爭遺產，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30 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2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3 文。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04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  
05 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林  
06 世堯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  
07 費用之負擔，應由原告依被代位人林世堯與被告之應繼分比  
08 例負擔，較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  
09 示。

1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即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部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嫻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謝喬安

21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項目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02/100000
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02/100000
3	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 (建物門牌：桃園市○○區○○○街0 0號4樓)	共同共有1/1

23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被告林光輝	1/5

(續上頁)

01

2	被告林崇堯	1/5
3	被告林子婕	1/5
4	被告林子蕎	1/5
5	被代位人林世堯	1/5